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关缉违字〔2026〕5号

当事人：杰纬特智能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LEE TIAM NAM，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913205007983283541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工业园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2年3月至2023年10月期间，当事人向苏州海关申请设立了编号为C237922A0016、C237923A0022、B237922A0009、B237923A0016等手册，进口铝棒、铝合金块等保税料件，经机加工、整形等工序，制成飞机机翼用支架等成品用于复出口。

在上述手册执行期间，当事人存在以下违反海关规定的情况：

（一）保税料件擅自外发加工

2022年7月至2024年7月期间，当事人未经海关许可并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将上述手册项下的保税料件铝棒22430.92千克、铝合金块2235千克、铜棒材467.3千克、钢棒材7925.14千克、铜管材202.9千克等，外发至[REDACTED]等进行机加工、整形等加工。

当事人发生上述错误的原因是：当事人管理不善，生

产部门和关务部门联系脱节、疏于沟通，未及时办理外发加工备案手续，导致发生了上述错误。

经计核，上述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3741587.76元，涉及税款人民币781781.19元。

（二）出口货物贸易方式申报不实

2022年7月至2024年2月期间，当事人在手册C237922A0016、C237923A0022项下以进料对口贸易方式申报出口39票货物，其中申报出口飞机及直升机的座椅零件、飞机起落架用衬套等共计2481个，申报金额共计31242美元。

经查，上述货物实际为非保税货物，生产的原材料均为当事人在国内采购，且货物的实际料号与出口报关单上的保税成品料号并不一致，二者并非可替换的同品种、同规格的货物。

当事人发生上述错误的原因是：当事人关务部门员工工作疏忽，将非保税货物在手册项下申报出口，导致发生了上述错误。

以上行为有：

- 1.海关计核资料及税款告知记录；
- 2.涉案手册设立资料复印件；
- 3.当事人BC管控系统中整理的涉案货物外发加工情况表及相关财务凭证复印件；
- 4.涉案手册进口料件加权平均单价统计表；
- 5.涉案保税料件汇总表和价值测算表；

6.涉案货物出口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复印件；

7.当事人BC管控系统中整理的涉案货物原料采购、生产工单、成品出入库等情况表及相关财务凭证复印件；

8.相关人员的查问笔录；

9.当事人身份证明资料及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未经海关许可并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将保税料件外发加工，其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擅自外发加工的行为，没有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税款征收、外汇管理、出口退税管理，属于程序性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具备减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科处罚款人民币3.5万元。

当事人未如实申报出口货物的贸易方式，影响了海关监管秩序，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六条

第二款、第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科处罚款人民币0.2万元。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3.7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苏州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2026年04月23日